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 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授权具体内容

#####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宜，公司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

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9、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发行时机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此

相关的事项；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3、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及具体发行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因此实施进程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